

台山市海宴镇大沙路硬底化工程、台山市海宴镇新沙路硬底化及周边场地平整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公路工程设计乙级的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台山市海宴镇大沙路硬底化工程、台山市海宴镇新沙路硬底化及周边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编制工作。工程设计包含(工程项目勘察、公路路面工程、标线、标志、排水设施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编制出版等工作，项目总投资约 203738 元。

三、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海宴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计算，结合市场调节价，台山市海宴镇大沙路硬底化工程、台山市海宴镇新沙路硬底化及周边场地平整工程二个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总额：8090 元+3563 元=11653 元。按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总额下浮20%的价格，作为三个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的计费条件。即：11653 元×(1-20%)=9322 元(大写金额为：玖仟叁佰贰拾贰元整)。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工程设计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

